#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推荐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2-13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甲方(出售方)：\_\_\_\_\_\_\_\_\_\_\_\_(本人)身份证：\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乙方(受买方)：\_\_\_\_\_\_\_\_\_\_\_\_(本人)身份证：\_\_\_\_\_\_\_\_\_\_\_...*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

甲方(出售方)：\_\_\_\_\_\_\_\_\_\_\_\_(本人)

身份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乙方(受买方)：\_\_\_\_\_\_\_\_\_\_\_\_(本人)

身份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2**

\_\_\_\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_国家标准或\_\_\_\_\_\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所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面)用\_\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所规定的办法以\_\_\_\_\_\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_\_\_\_\_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_\_\_\_\_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_\_\_\_\_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_\_\_\_\_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_\_\_\_\_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_\_\_\_\_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它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_\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3**

根据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结合所学知识与国际贸易实践，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掌握外贸术语，对出口贸易中业务函电的草拟、商品价格的核算、交易条件的磋商、买卖合同的签订、出口货物的托运订舱、报验通关、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以及贸易文件制作和审核等主要业务操作技能。

（1）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将《商务英语谈判》〈国际贸易单证〉《英语口语》等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认真观察业务流程，积极和同事交流 虚心请教学习，学习与客户沟通，开发市场。

（2）加强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沟通、谈判及函电等。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无法开展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实习中大胆与客户交流，边巩固所学知识，边学习工作中遇到的外贸英语知识，掌握外贸专业术语基础。

（3）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外贸英语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联。应该将各们知识综合运用。比如法律，比如商品学 比如营销学，在实习期间发现这些对开展工作的用处很大，这就要求我们广泛博览其他相关学科的书籍，多和同事、上级沟通 关注外贸当面的新发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4）坚持学以致用 外贸英语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实习中深有体会，许多书本中学的东西想要发发挥其作用 需要广泛积极的应用于外贸交流中，处理工作事务中学习到很多书本没有讲的知识 ，可见 学以致用在这门学科里的重要性。基本的业务 流程 就得从找客户开始。寻找客户是一门颇深的学问，要下一番苦功夫才行，运气好的另当别论。当然要回答客户的问题，给客户报价等应该要具备一些基本的. 国际贸易 知识。我上个学期学的 国际贸易 实务让我对 国际贸易 方面的 术语 并不陌生。目前为止，虽然自我感觉有些客户稍有眉目，但是稍一不慎就前功尽弃。只有找到了客户，下了订单，签订了合同，才有后面一系列制单结汇等 流程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目前尚属初级阶段――找客户阶段。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三方共同开拓电脑产品市场，推动三方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总则

1、“授权代理商”发展的下级经销商称为“授权专卖商”，经乙方对丙方的考察及向甲方的申请，甲方授权丙方为“电脑授权专卖商”，丙方专卖资格授权期为签约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满后本协议自动作废。丙方在授权期内有权使用以上名义进行电脑产品合法商业活动。

2、乙方对丙方的销售运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及时向丙方供货，并协助丙方在授权区域进行电脑业务的拓展。

3、丙方如实情况填写《电脑授权专卖商注册登记表》，并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经过工商部门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法人代表、总经理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有变更，应在10天内提交书面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相关证件。

4、丙方有权对甲方或乙方的工作(市场秩序、市场推广、商务、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作出评价和投诉。

5、丙方有义务提高电脑的市场占有率。在经营活动中须维护和提升甲方及产品的形象，在广告宣传及其它商业活动中，丙方禁止使用“电脑XX总()代理”、“电脑XX销售中心”等具有排它性文字。

二、销售政策

1、价格：丙方从甲方或乙方的提货价(经销价)统一规定为：甲方制订的经销价，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经销价。

2、价格秩序：甲乙丙三方有责任共同维护电脑的市场秩序及市场形象。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若违反甲方制定的价格管理制度，扰乱市场，损坏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甲方与乙方将视情节对丙方进行警告、扣罚违约金、停货、取消专卖资格。电脑的零售让利(含赠品等变相降价)不准超过50元。

3、销售统计：丙方从甲方或乙方购进签约产品，提货量计入乙方销售业绩。丙方每月2日前向甲方填报经过乙方确认证明的上月总提货量，作为甲方向丙方提供市场支持的重要依据。

4、销售奖励：为调动销售积极性，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制定给予丙方的返点基数，返点金额由乙方承担。

5、丙方从乙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乙立负责丙方的价格保护、样机政策等相关支持。

三、商务政策(丙方原则上从乙方进货，若的确因为降低运输成本等原因，经乙方同意，丙方可从甲方进货，下列条款仅适用于丙方从甲方直接进货)

1、订货：当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填写“电脑订货单”，同时须有乙方的确认。

2、付款;甲方坚持款到发货的原则，丙方在提货前将现金或支票交付甲方，或将付款凭证(汇票、电汇)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货款之后即安排发货。

3、价格保护;甲方产品价格调整时，由乙方对丙方在调价前4天所进降机型给予价格保护。

4、运输：甲方承担从甲方到丙方所在地到岸价的货物运费，具体运输方式由甲方确定。

四、服务政策

1、乙方负责建立“电脑授权维修中心”，对丙方所售出的电脑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保障。乙方可根据下属“授权专卖商”的实力、销售业绩、所处地域设立“电脑授权维修站”(由甲方客户服务部进行考核授权)

2、乙方负责向丙方及其用户提供电脑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3、丙方在用户购买时，向用户准确

确宣讲电脑产品的维修服务政策。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如对乙方的授权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不满意，丙方可以向甲方进行投诉。

(以上条款的详细内容见电脑售后服务体系)

五、市场推广政策

1、形象宣传：丙方在进行广告宣传时，不得违反甲方企业标识的使用规定。

2、市场投入：甲方按照市场投入计划，可根据乙方的申请对丙方所在市场进行市场投入，配合丙方开拓当地市场。

3、市场支持：如丙方销售业绩比较突出，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提供一定的市场支持，包括定期定量的各类宣传品资源分配，用于电脑的市场推广。

4、经甲方批准的项目执行后，丙方凭批准的申请表、完整的广告宣传正本、宣传活动照片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费用发票、相关合同副本向甲方报销，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报销。在一个月内不办理报销者，责任由丙方自负。

六、法律效力

1、保密条款：在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必须对有关的保息保密，信息包括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泄密。

2、本协议解释权在甲方。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丙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5**

\_\_\_\_\_\_\_\_市\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雙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雙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雙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雙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雙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雙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雙方谈判解决。如雙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雙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6**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7**

（1）应出示身份证等真实身份证明

（2）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客户，并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买卖合同的成立。

（3）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5）收取佣金时，应向甲方开具规范的收据。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8**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括抵\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 信用证 。该 信用证 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 进出口 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9**

编号：no：日期：date：签约地点：signedat：卖方：sellers：地址：address：邮政编码：postalcode：电话：tel：传真：fax：买方：buyers：.18仲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软件销售代理合同

甲方：北京xx 软件有限公司乙方：北京xx 有限公司根据《\_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 软件的推广应用，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定义：除非本合同的条款...

合同号＿＿

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代表。

乙方：……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代表。

目 次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附件１ 设备技术说明书

第＿＿号购买合同

甲方＿＿（供方）与乙方＿＿（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详见本合同附件１，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包装从＿＿＿＿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原苏联东海岸＿＿＿＿港。

自设备从船航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它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１）发货帐单（三份）

２）海运提单

３）装箱单４）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美元（ＣＩＦ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１）发货帐单（３份）

２）海运提单

３）装箱单

４）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它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２０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有些情况延续３个多月，每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相关的合同范本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农副产品采购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 ·水果(苹果)采购合同 ·茶叶采购合同 ·建材采购合同 ·粮食竞价采购合同 ·食品采购合同 ·木材采购（订货）合同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原苏联工商会下设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年＿＿在苏联＿＿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3页

供方＿＿＿＿

购方＿＿＿＿

附件１

本附件为＿＿和＿＿于＿＿签订的第＿＿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合同号 номер оговора/контракта

2合同签署日期及地点ата и место пописания

3 合同当事人名称 стороны /участники оговора

4合同标的（包括商品名称及数量）

премет оговора( включая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тоговора и его количество)

5商品品质качество товара

6商品价格（包括商品单价及供货总数量）

цена товара (включая цена за еиницу товара и стоимость ощего оъёма поставки)

7供货地点 期限 место поставки ,сроки поставки

8包装及标记条款упаковка и маркировка

9支付条款 условия оплаты

10商品交接条款 переача товара

11运输条款 транспортировка

12保证及制裁条款гарантии и санкции

13保险条款страхование

14品质检查条款 проверка качества товара

15技术资料条款техническая окументация

16索赔条款рекламация

17不可抗力条款форс-мажор

18仲裁条款аритраж

19其他有关条款прочие условия

20双方法定地址юриические ареса сторон

21双方署名附件приложения ,заверенные пописями оеих сторон

港口经营人：xxxxxx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作业委托人：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根据《\_合同法》、《\_海商法》、《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预计于 xxxx 年 x 月至xxxx 年 x 月在甲方接卸的外贸进口玉米港口作业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转标的

1、标的数量： xx 吨。

结船数以甲方计量衡为依据的商检监重单为准。乙方提单重量或乙方单方委托的船舶水尺计量或计量器具计量等对甲方无效。港杂费结算数以乙方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主要作业方式： 散来散走 。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一）作业费用标准

1、包干港杂费

散来散走（船-仓-火车）包干港杂费xxx元/吨。乙方在甲方发生的其他杂项作业费按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20xx年度）》支付。

2、堆存费：

自货物集港之日起免堆存保管费40天，41-50天按元/吨·天计收，第51天起按元/吨·天计收。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收。

3、乙方在甲方发生的其他作业费按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20xx年度）》支付。

（二）结算方式

乙方在货物卸船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 60 %港口作业费用，余款及可能产生的堆存费、杂项作业费，在最后一批货物提货前结清。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一个安全泊位，保证连续24小时晴天工作日作业，并提供符合条件的库场、仓容或其他储备设施。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集疏港信息和船舶到离港计划，合理制定作业计划，尽力满足乙方的委托需求。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港存时间超过90天并影响甲方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货物进行倒仓或转栈，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船舶未按确报准时抵港或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甲方有权对船舶计划或作业进行调整。

5、甲方对乙方货物卸船提供免费常规检验与监控，由机械或人工扦取混合样品，检验项目为水分、杂质、混粮，不提供书面检验项目质量报表。

6、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若发现货物发生异常变化（如生虫、发热、结块等）危及储粮安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可为传真、电邮、QQ等方式）后2日内未做出有效处理意见，则甲方有权依据需要单方采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玉米重量及损耗：甲方确保乙方玉米在港存储期间原来原转，并且在货物堆存期间未经过捣仓、通风、谷冷等降温处理时，出仓装车的重量与卸船商检监重数之差在2‰以内。如出于安全保粮需要，对乙方在港玉米进行捣仓、通风、谷冷等降温处理，出仓装车的重量与卸船商检监重数之差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委托甲方作业货物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应在船舶到港预报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船舶到港、货物接卸、仓储、疏港计划确认，方便甲方据此进行生产安排。

3、乙方在每月23日前，向甲方提交次月的集疏港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作为计划内货源，由乙方协调组织调运。

4、乙方派人员到甲方办理集疏港作业手续时，要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委托书，载明受托人基本信息、业务办理权限等事宜。

5、乙方在每批货物集疏港作业前，要向甲方提供书面作业联系单，载明具体作业要求、放货明细等内容。

6、乙方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无上述标准，应在保证港口作业安全和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包装。

7、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中转的货物具有合法性，符合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不存在导致甲方作业人员伤害、作业设施损坏等任何因素。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结清作业费用，甲方有权对与应收账款等值的港存货物行使留置权（货物价值按当期市场价格估算），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费用的5‰·天计算。港存货物因留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标志不清导致货物损坏、灭失、迟延交付或错运、错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3、乙方货物中混有异物导致甲方机械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货物满足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或货物接收人在接收货物时未就货物的数量、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对货物交付后乙方或货物接收人提出的货物损坏、灭失不负赔偿责任。

5、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货物自集港之日起，365日内不提取的，甲方有权将该批货物作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其他关于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按\_颁布的《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法规性文件处理。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由于乙方货物质量等到原因，造成甲方作业困难及效率降低，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港口作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期限自 20xx 年5月1日起至该批货物疏港完毕时止。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编号：

聘用方： 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受聘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经济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协商、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商定，乙方作为甲方公司的全职外贸业务员。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聘用内容：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公司外贸业务员。

二、聘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聘用期为 年期限合同。(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均未有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时，即视为延长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无须办理续约手续，以后期满类推，除另有补充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不再续约时，则须于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

三、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按乙方业务开拓需要，提供宣传资料和相关证件。

2、每周阅览乙方的工作日记，对相应的业务关系或进程进行指导，协助乙方完成业务目标。

3、负责乙方所接业务的设计工作。

4、给乙方配备业务助理，协助负责外贸订单生产、包装、检验、报关、售后工作。

5、努力控制、降低经营成本，确保业务利润最大化。

6、保护乙方客户信息，保护乙方应有的利益和权益。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努力开展业务，开拓市场，完成任务目标。

2、做好工作日记，记录每天的行程与拜访的客户资料，作好次日的行程或工作安排。

3、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企业、品牌形象及商标权，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4、严格保密甲方内部资料信息，在业务过程中，对操作项目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商业资料，严格执行国家商业机密相关条款，违约者每次将赔偿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

5、按订单规定准时收回货款。

6、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技术资料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留给客户或借给客户

7、招待客户费用，应向公司提出申请，未经公司批准的招待费用，由业务员自理。

8、全程负责与客户订单的业务跟单工作，按订单规定保质、保量、准时完成与客户的收发货工作。

9、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代表个人更代表公司，对客户有礼貌，善待客户的意见与投诉，并及时向公司传递信息，建立良好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关系。

10、与甲方正式签署本合同后，在本合同合约期限内，乙方不得和任何与甲方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合同内容的合作，不得有炒单其它公司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取消其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人民币20万元。

五、 合作形式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外贸业务员，按甲方制定的市场运行模式及要求，在国际市场承接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的电源业务。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与提成如下：

1、乙方底薪为RMB20xx/月

2、乙方的销售提成为利润的60%

(三)为便于乙方拓展市场，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销售平台(如阿里巴巴、国内国际展会、ECVV等)。但提倡风险共担。乙方若达不到甲方规定销售额，需与甲方共担费用。

六、 工资、提成发放日期：

1、工资发放日期为每月15日支付上个月的基本工资;

2、提成发放日期为收到货款当月支付当笔提成金额的50%，年底支付剩余全额。

七、合作合同的终止

1、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能纠正过失。

2、乙方错误地使用不同程度损害了甲方有关声誉，或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损害了甲方商标的合法性和专有性。

3、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

每次将赔偿人民币捌万元违约金。

六、合同的未尽事宜，以及针对本合同内容的完善，双方可作“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多份“补充合同”之间有矛盾之处，时间后的为优先解释顺序;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经签字后生效，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章)：

时间：年

月日 日期：年 月 乙方签字：日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代理以下（进口产品）达成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报关公文。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报关手续，保证进口货物的原装性，并负责安装，操作培训。

3、乙方负责对外接洽、签订进口合同、办理对外开证、进口审核、报关接货等事宜，货到口岸后负责办理清关、商检等相关手续，如出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短件及质量方面的问题，全权负责对外申报及索赔。

4、所签外贸合同金额必须和报关金额一致，如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当事双方全权负责。

二、交货期限：

在外贸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装运期限及时催货、办理相关接货手续。

三、付款方式：进口合同生效后，乙方严格按进口合同的支付条款，及时对外电汇或开立信用证。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协议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甲方：\_\_\_\_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代理人：\_\_\_\_

乙方：\_\_\_\_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代理人：\_\_\_\_

购方：\_\_\_\_\_\_\_\_

供方：\_\_\_\_\_\_\_\_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项目部采购邀标比选及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_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0**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 商品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权威机关代表参与制成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货物按售方提供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交货款的，则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货物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交付合同总额价款的2‰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2**

甲方：\_\_\_\_\_\_(代理人)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客户公司)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电话：\_\_\_\_\_\_

丙方：\_\_\_\_\_\_(外商)

地址：\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

电话：\_\_\_\_\_\_

鉴于：

1、乙、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由乙方向丙方购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合同项下的货物;

2、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名义向丙方进口上述货物

3、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一、甲方代理乙方进口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_\_\_\_\_\_

2、规格：\_\_\_\_\_\_数量：\_\_\_\_\_\_

3、产地：\_\_\_\_\_\_

4、价格：\_\_\_\_\_\_总金额：\_\_\_\_\_\_

5、包装：\_\_\_\_\_\_

二、甲方义务

1、与丙方签署合同并向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2、收到乙方的开证保证金后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需索赔，在收到乙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乙方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乙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5、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6、收到国外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结算。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汇率为准。

三、乙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的代理手续费。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作为开证保证金。

3、接受甲方采用的货物进口标准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甲方代表乙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货到目的港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乙方必须在货到后天内向甲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以便甲方放货。

四、丙方义务

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五、索赔处理

(一)甲方必须认真遵守《\_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甲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凡属于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品质索赔，及时申请商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六、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都有约束力。仲裁适用\_大陆地区法律。

七、本协议未述事项，三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等均以三方同意签署的书面意见为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丙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3**

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所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七日内甲方需将预付款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括抵\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 信用证 。该 信用证 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 进出口 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合同号：

甲方（生产厂家）：

乙方（中间人）：

身份证号：

根据《xxx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4**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_\_\_\_\_

4、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_\_\_个月。

第三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1、生产国：\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付款条件

离岸价条款：

1、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_\_\_\_\_\_\_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2、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_\_\_\_\_\_\_天，按照第\_\_\_\_\_\_\_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六条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七条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做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发票\_\_\_\_\_\_\_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_\_\_\_\_\_\_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_\_\_\_\_\_\_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_\_\_\_\_\_\_天内，要用空邮另寄\_\_\_\_\_\_\_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八条目的港及收货人

\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天。

第十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一条保险

1、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2、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_\_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_\_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_\_\_\_\_\_\_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_\_\_\_\_\_\_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_\_\_\_\_\_\_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四条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_\_\_\_\_\_\_%，罚款率每\_\_\_\_\_\_\_天为\_\_\_\_\_\_\_%，不足\_\_\_\_\_\_\_天的天数按\_\_\_\_\_\_\_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_\_\_\_\_\_\_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五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为据，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外商服务合同范本1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_\_\_\_\_\_\_\_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以出口合同为准。

2．协助乙方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协议每一票出口货物所需出口相关单证。

4．负责向银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和收结汇。甲方在收到结汇水单、出口核销单、报关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国税局认定为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比率（详见结算表）将款项（扣除银行和甲方代垫费用）付至乙方工厂；如汇率变化，按新汇率执行。若外汇货款到帐发生在每月的1—10日期间，则货款先按1美元：\_\_\_\_元人民币付给乙方，余款延至每月10日后付给乙方。

5．负责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本协议每一票外销合同项下的货物订仓、排载、装运、报关、报检、保险及编制有关单据等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2．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负责，因货物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负责联系境外客户，通知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消信用证。所有因外商索赔，外商违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外销合同未能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使甲方未能按时收汇核销或无法收汇核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异地自理报关的，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前5天将出货计划和需要领取的单证传真给甲方。所领取的单证应在30天内归还甲方，乙方应保证合法、安全地使用甲方提供的单证，如发生单证丢失、使用不当和延误等情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所做的

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假冒商标、假冒产地或商标侵权等违法违纪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在报关出口后60天内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每批货物的出口报关单相符的，由供货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担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准确、不正确而导致甲方无法退税或造成骗税行为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关单、核销单系伪造或有其他与税务局等国家管理机关要求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应退税款的余款。

7、乙方应督促境外客户按时付汇，保证甲方能在报关出口后3个月内收回外汇。若无法按时收汇核销而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仍需安排外汇到帐，且必须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出口报关金额1%的手续费；若乙方无法安排外汇到帐或无法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

1．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以净收汇按以下结算比价表计算：

出口退税率\_\_\_\_结算及开票比价（美元:人民币）\_\_\_\_%

2．乙方应按开票比价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不足的应退税款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给工厂的货款应通过银行汇付，收款人必须与开票单位相一致。

>四、信用证审证条款：甲方收到信用证后翻译并传真给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接受，经书面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五、如遇国家汇率有较大幅度变动或国家调整退税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约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依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约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